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張秀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秀雲、林孟賢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641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3,4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10月28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2,582,092元【計算式：2,433,420元+148,672元=2,582,092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劉興錫